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80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7月3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縣七股鄉「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7月27日營署綜字第09829145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



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詹委員順貴、李委員錫堤、林委員靜娟、簡委員連貴、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周委員天穎、張委員四立、江委員彥霆、吳委員綱立、黃委員聲遠、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張委員靜貞、王委員珍玲、林委員佳瑩、陸委員曉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縣政府農業處、臺南縣政府建設處、臺南縣政府工務處、臺南縣政府水利處、臺南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七股鄉公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縣政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縣七股鄉「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簡委員連貴

翁達孝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曾 委 員 中 明			
翁 委 員 文 德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李錫堤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黃 委 員 聲 遠			
張 委 員 四 立			
張 委 員 靜 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蕭 委 員 再 安			
詹 委 員 順 貴			
顏 委 員 愛 靜	(請假)		
王 委 員 珍 玲			
林 委 員 佳 瑩	林佳瑩		
陸 委 員 曉 筠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黃 委 員 德 治		研究員	張益城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羅 委 員 光 宗			
葉 委 員 兼 執 行 秘 書 世 文			
許 委 員 文 龍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永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吳俊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劉曉毅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王坤林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益成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地政司 (中辦)	許三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五區養護工程處	王俊傑
臺南縣政府農業處	李煥瑩
臺南縣政府 ^{經濟發展} 建設 處	高俊呈 顏惠慈 顏心慧
臺南縣政府工務處	許金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南縣政府水利處	劉建宏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江中平 李萬宏
臺南縣七股鄉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呂榮祥 (台電台南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南區施工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區 賴文璽 吳培民
臺南縣政府 (申請單位)	賴智 吳凡仰 鄭雅尹 秘書會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營建署 本綜合組 陳組長 建畫繼鳴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 本綜合組 林副組長 建畫署組勳	林秉和
本部營建署 本綜合組 林專門委員 建畫組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 本綜合組 張科長 建畫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本綜合組 林漢彬	林漢彬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 畫組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臺南縣七股鄉「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工業區開發需求與設置必要性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引進產業類別與縣內其他工業區之定位不同，並經經濟部工業局代表表示本案設置符合工業區設置方針目標，原則支持本案開發，惟請再補充說明本案潛在廠商需求調查資料，以強化本案工業區設置之必要性；並請補充說明本案規劃內容是否符合近期推動之產業創新條例草案規定。
- 二、有關本案交通用地及水利用變更編定部分，經臺南縣政府工務處代表表示本案南北側皆被排水設施圍繞，故區內道路並無對外聯絡功能，惟請申請人繪圖補充說明本案現存之道路、水路分布情形及廢改道或廢改水計畫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
- 三、有關本案農業用地是否同意變更作非農業使用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表示本案尊重臺南縣政府農業處意見，故請申請人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取得臺南縣政府農業處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證明文件。
- 四、有關本案基地內保育類動物之生態保育措施部分，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表示意見，本案保育類動物之保育計畫或相關措施於環境影響評估過程已有討論，故本專案小組無須再予審查，請申請人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保育類動物之生態保育措施內容部分納入計畫書。
- 五、有關本案部分土地涉及七股大排及東三排中排排水

設施範圍內部分，經本部地政司代表表示考量上開土地係以設置工業區徵收取得，如未來留供排水設施使用時則可能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土地問題，建議剔除於本工業區範圍外，另臺南縣政府水利處代表表示七股大排及東三排中排排水設施範圍尚在規劃階段，未來可透過現勘鑑界方式確定上開排水設施範圍，應無上開二計畫範圍重疊之情形，故請申請人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前確認本案基地原申請範圍是否位於七股大排及東三排中排排水設施範圍內，如有，建議將該部分土地剔除或編定為水利用地；另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將本案排水計畫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納入計畫書。

六、有關本案基地排水工程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基地內排水計畫、排水方向、集水面積與集水之分區界線等內容已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規劃設置 100 年頻率滯洪池及「易淹水地區水患地區治理計畫」出口設計流量為 10 年頻率規定之規定，並經臺南縣政府水利處代表表示本案開發整地並未改變原集水區範圍，請申請人併同本案排水計畫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納入計畫書；又本案排水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劉厝、六成、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漚汪排水系統規劃」規定部分，經臺南縣政府水利處代表表示符合上開規定，同意確認。

七、有關本案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申請人表示本案係規劃將員工生活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規劃送往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則規劃送往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南區特殊性綜合處理

中心-大發廠處理，請申請人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取得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南區特殊性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之同意證明文件。

八、有關計畫區內擬設置七股超高壓變電所 (E/S)，其變電所開發時程能否與本開發時間相互配合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供電時程共分 5 期，第 1、2 期用電係由佳里變電所供電，第 3 期之後則俟區內七股超高壓變電所 (E/S) 完工後始能核供，該變電所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完工，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代表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另有關七股超高壓變電所連接之高壓輸電力線是否穿越基地範圍部分，雖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其高壓輸電力線設置路線係規劃於本案綠地內且上開高壓輸電力線將採地下化施工，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代表表示配電線路 (11.4KV/22.8KV) 配合開發時程並採地下供電，而 345KV「輸電線路」規劃權責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其是否採地下化尚未確定，故請申請人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施工處釐清「輸電線路」之引供與施工方式是否採地下化，並請於土地分區使用原則與管制計畫中明定高壓輸電力線應採地下化施工及變電所用地應設置適當隔離綠帶。

九、交通運輸系統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本基地未來通勤衍生交通量之尖峰小時集中率、訪客尖峰小時集中率、運具分配率、乘載率，以及貨運衍生交通量之空車率、服務性小貨車比率及尖峰旅次佔全日總旅次之比率等數據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原環評審查階段之交通評估等資料已納入計畫書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二) 有關區內之綠、人流動線，請以道路橫斷面圖補充說明自行車道、人行道及車道之配置情形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自行車道、人行道及車道之道路橫斷面與規劃配置說明，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三) 有關區內停車供給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區內 5 個停車場之供給情形及停車供給推估分析係符合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有關公共停車場留設規定，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四) 有關本案與南部科學園區之交通動線現況與規劃內容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二者之主要運輸路線與運輸時間，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五) 請繪圖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內有台糖農場辦公室及舊台糖鐵道區位及保留方式，並請補充說明本案綠色運輸系統規劃內容及區內運輸系統與舊台糖鐵道之結合方式。

十、基地地質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本案 10 公尺以內為軟弱地層，地震所引致液化分析，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地震係數係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同意確認，請將評估分析內容納入計畫書；另請繪圖補充說明本案軟弱地層區位分佈、液化潛能分佈圖及其土地使用與建築設計原則，及加強補充說明軟弱地盤之處理對策。
- (二) 請再詳細補充說明本案設計高程內容（例如：區內滯洪池高程、北側溼地公園高程及區內舊有台糖鐵道高程等）及本案挖填方數量與挖填厚度分

佈圖。

- (三) 本案填土方料源適當性部分，因填方量約 135 萬立方公尺，請補充說明本案填土方料源性質、土方提供係有償或無償及是否能夠配合本案開發時程。

十一、土地使用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有關本案隔離綠帶寬度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鄰近土地之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周邊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表示本案所留設之隔離綠帶寬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另有關本案基地北側公(景)1 是否符合上開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得認定為隔離設施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表示本案作為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應以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為限，查基地北側公(景)1 用地建蔽率為 20%、容積率為 60%，與上開規定不符，請申請人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討上開公(景)1 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與使用項目，並於土地分區使用原則與管制計畫訂定該公(景)1 用地內建築設施應自計畫範圍線退縮一定距離以符上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寬度之規定。

- (二) 有關本案生產事業用地之准許產業類別部分，請申請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5 月 1 日函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6 次會議決議內容修正本案生產事業用地之准許產業類別（即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七類別為限)；另有關本案相關產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部分，經經濟部工業局代表表示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同意確認。

- (三) 有關本案生產事業用地以大街廓規劃方式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係因應未來廠商需求變化，故採大街廓劃設以利未來規劃彈性，惟請申請人考量區域計畫委員會許可案例補充說明相關交通運輸系統與防救災之規劃原則內容。
- (四) 有關本案服務中心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請申請人將服務中心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修正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內容。
- (五) 有關本案服務中心用地、停2、相3、相4用地被綠地包圍而未與基地內道路系統銜接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將服務中心用地、停2、相3、相4用地與本案道路系統隔離之綠地取消並於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規定以退縮方式取代，同意確認，請修正相關內容並納入計畫書。
- (六) 有關本案滯洪池及基地北側隔離綠帶皆編定為遊憩用地部分，請將本案具有滯洪池功能之公園(兼景觀池)用地編定為水利用地，另北側公(景)1用地編定為遊憩用地部分，同意確認，惟相關土地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請依上開第十一(一)點審查意見辦理。
- (七) 有關本案停車場用地使用強度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停車場用地採平面方式設置已可滿足未來工業區營運期間之停車需求，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國內汽機車持有率未來有下降趨

勢，故請申請人針對本案實際需求（例如停車場空間及停車場附屬設施）檢討本案停車場用地使用強度。

十二、有關本案污水規劃排放至曾文溪部分，因污水處理廠至曾文溪之放流管線將跨越台 17 線並延伸至 173 縣道，其埋設放流管線需依公路法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部分，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代表表示：「1.使用台 17 線及 173 線路段除請依規定提出申請及維持路平外，排氣閥孔蓋請以隱藏式設置（即下地辦理）。2.施工期間請維持交通動線安全、完工後應恢復既有道路設施之完整。」，經申請人表示上開意見將於後續設計規劃階段配合辦理，同意確認；另放流管線計畫以跨越堤防方式施作部分，請申請人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意本案放流管線穿越堤防之證明文件，並請於後續施工階段時注意汛期之堤防安全性。

十三、有關本案林木保存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並無有樹高 10 公尺以上及樹高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之情形，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就本案林木保存計畫內容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另本案基地鄰台 17 省道旁林木保存是否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表示本案部分土地涉及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因該等造林地將被臺南縣政府徵收，應請台糖公司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註銷面積並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

用，上開意見建議申請人協助台糖公司依上開意見辦理。

十四、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鄰近土地未來是否因工業區設置而產生阻隔致無法對外便捷通行之情形。

十五、請依規定補充下列資料及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一) 請補附挖填方圖（請以方格法繪製）及挖填方概算表。

(二) 請依作業規範附表二補正近期之「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 4、5、9、13、14、21、22 項相關單位證明公函。

(三) 請取得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並授權召集人視申請人補正情形決定是否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或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7 時 30 分）。